

國立光復商工會計憑證調閱申請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調閱單位		申請人職稱 及姓名		單位主管及 計畫主持人	
調閱原因					
調閱方式	☐ 調閱（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，原件不得攜出） ☐ 影印（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，原件不得攜出） ☐ 借調（請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）				
會核（調閱非 承辦業務或主 管案件時）	原業務單位主 管（或計畫主 持人）				
主計室 審核承辦人		主計室 憑證管理人		主 任	
				校長或授 權代理人	
調 閱 明 細					
所屬 年月日	預算來源 或計畫編號	案件編號	傳票號碼	內容摘要	
調閱紀錄：於 年 月 日調閱；預計於 年 月 日歸還 調閱人請蓋章_____					
歸還紀錄：歸還人_____於 年 月 日歸還					
主計室承辦人_____					

注意事項：

調閱會計憑證時，應保持會計憑證資料之完整性，除事前簽奉核可外，不得擅自檢取、翻閱抄錄、添註、塗改、增損、抽換、拆散或攜出會計憑證管理處所，且不得以手機或其他電子用品拍照、錄影或掃描等方式將資料帶出。